



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的通知

1989年11月14日

国发〔1989〕7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近几年来，不少机关、团体、企业和事业单位，违反国家财经制度，私设各种形式的“小金库”，屡禁不止。这是造成国家财政收入流失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重要原因之一，不仅助长了奢侈浪费，而且腐蚀干部，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。为此，国务院决定，结合开展1989年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，对私设的“小金库”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清理和检查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理、检查“小金库”，是治理整顿、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措施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各级党政领导一定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排除干扰，把清理和检查“小金库”切实抓好。要通过清理和检查“小金库”，严肃纪律，加强法制，把非法侵占的收入收回来，把各项财务收支纳入正常渠道，严格管理。

二、所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和事业单位，除了党费、团费、工会会费、稿费提成和职工互助金等项目外，凡侵占、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，化大公为小公、化公为私，未在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列收列支、私存私放的各项资金，均属“小金库”，都要进行清理和检查。这次清理、检查，主要是1988年和1989年列入“小金库”的各项收支，以及历年滚存的“小金库”结余。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“小金库”的各项资金一律停止支付，违者要从严处理。

三、所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和事业单位，都要由单位领导亲自挂帅，认真做好思想动员、组织落实和安排部署工作，组成有财会负责人参加的专门班子，迅速开展自查。要主动清理本单位（包括所属内部单位和企业的分厂、车间、班组和科室等）私设的各种形式“小金库”，如实上报“小金库”的各项收支金额，不得隐匿不报或避重就轻、报小不报大。发现有这类情况的，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的责任。自查的截止日期，最迟不得超过12月15日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已列入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重点检查的单位，都要把“小金库”作为一项重要内容，认真进行检查。此外，还要组织力量，选择一批单位，对“小金库”问题进行重点抽查，严防走过场。经过这次清理和检查以后，所有机关、团体、企业和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四、对于清查出来的各项“小金库”资金，要严格按照“自查从宽，被查从严”的原则进行处理，凡在自查期限内，单位主动自查自报的“小金库”资金，已用于生产和集体福利的，要转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，在自有资金项下作列收列支处理；已用于职工奖金、实物、补贴、津贴的，要纳入单位奖金发放总额，按规定补交奖金税；余额部分，不分资金来源，一律上交财政50%，单位留用50%。留用的款项，全部转入单位财务会计部门的帐目，作单位自有资金管理。

对不认真自查而被上级派出的检查组查出的各项“小金库”资金，凡已经支用的，不分资金用途，全部由单位用自有资金补足，上交财政；余额部分，全部没收，上交财政，并处以罚款。性质严重、情节恶劣的，还要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负责人的责任。在自查和被查中，如发现有贪污等触犯刑律行为的，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要发动群众积极举报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对举报有功人员，要适当给予奖励。对有打击报复行为的，要从重从严处理。

五、清理和检查“小金库”的工作，由各级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共同负责。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要指派专人负责这项工作。各级银行要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，共同把清理、检查“小金库”的工作做好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大检查办公室，要在同级银行开立“清查小金库资金”专户。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和事业单位应交的各项“小金库”资金，均由单位财务会计部门集中，并按其隶属关系（中央、省市区、地市、县区）直接汇交同级大检查办公室在银行开立的“清查小金库资金”专户。如有拖延不交的，按违反

财经法纪论处。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和财政部门以及派出的工作组、检查组，要加强监督检查，确保应交的各项“小金库”资金及时收缴入库。

六、有关清理、检查“小金库”的具体规定，由财政部会同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另行制定，下达执行。部队各单位的“小金库”如何清理和检查，请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“通知”精神，作出具体规定，报财政部和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备案。

本“通知”的各项规定，只适用于清理和检查“小金库”，对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中其它问题的检查和处理不能沿用。

财政部 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

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清理检查“小金库”的通知》的具体规定

1989年11月17日

(89)财综字第11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清理、检查小金库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对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清查小金库的范围和时限。这次清理和检查，主要是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单位，以及这些单位所属的各种劳动服务公司、有偿服务机构、第三产业、协会、学会、基金会等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。在1988年、1989年列入小金库的各项收支及历年滚存的小金库结余。

上述单位及其所属的内部各级单位和企业的分厂、车间、班组、科（处）室等都要进行清理和检查。

二、清查小金库的内容。凡侵占、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，化大公为小公，化公为私，未列入本单位财会部门收支，私存私放的下列各项资金，均属小金库：

（一）截留的各种生产经营收入。包括销售收入，产品加价收入，各种劳务收入，设备、房屋、场地、柜台等出租收入，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收入，以及各种管理费、手续费收入等。

（二）非法侵占国家和单位资财的收入。包括出售残次品和边角废料的收入，处理报废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，使用国家的车辆、船舶、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私揽业务取得的收入等。

（三）虚列支出、虚报冒领的收入。

（四）私自将投资、联营所得转移、存放外单位和境外的收入。

（五）隐匿“回扣”、佣金、好处费等收入。

（六）截留各种违价收入和外汇收入。

（七）截留应上交财政的各项罚没收入。

（八）截留其他各种收入。

下列情况不属于小金库：

（一）党费、团费、工会会费、职工互助金和单位提存的稿费 and 讲课收入。

（二）按照国家规定分发给分厂、车间、班组和科室的奖金发给个人后的余额。

（三）其他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定不属于小金库的资金。

上述不属于小金库的资金，要存入银行或本单位财会部门，单独设置帐簿，指定专人逐笔记录收支金额，加强管理。

三、清查小金库的方法和要求。清查小金库工作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无论是自查和重点